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30亿元，已发行额度为30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为0亿元。其中，已发行2期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20深资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远致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20.00	4.5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资01	149102.SZ	2020-4-24	2024-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人员变动

（一）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高煜琪任职的通知》：高煜琪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煜琪同志基本情况：197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曾历任深圳市光明新区纪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局调研员兼审计局局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兼风控部部长，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远致01”、“20深资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5 日